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內容，該協議涉及向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購買（其中包括）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隆促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需求，並通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利用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及醫療服務提供商持續獲得相關藥物。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SEN HK 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與 Ascendis Europe 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據此，VISEN HK 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且 Ascendis Europe 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上市規則》的影響

Ascendis Europe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Ascendis Pharma A/S 全資擁有，而 Ascendis Pharma A/S 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 36.11% 的股份。因此，Ascendis Europe 為 Ascendis Pharma A/S 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的《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內容，該協議涉及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購買（其中包括）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需求，並通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利用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及醫療服務提供商持續獲得相關藥物。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SEN HK於2025年6月12日與Ascendis Europe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據此，VISEN HK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且Ascendis Europe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2日

訂約方：(1) VISEN HK；及
(2) Ascendis Europe

期限：由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易描述 : 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時間表及交付安排。

定價政策 : 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相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根據最新的商業磋商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本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擬根據各個別協議就藥物套裝支付的總體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購買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的對價將由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成本；及(ii)合理的利潤率等。本公司已實施以下事項，為釐定對價奠定基礎：(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定價趨勢；(ii)考察業內類似產品採用的定價策略；(iii)分析市場上至少兩種可比產品的利潤率；及(iv)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 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時，本公司預計(i)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諾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計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因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在作出承諾後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b)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製造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兩期付款，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諾製造藥物套裝；(i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商業化供應後，Ascendis Europe集團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Europe集團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本公司認為商業化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	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本公司已於2023年就採購藥物套裝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歐元）。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並行，且不會取代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	除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獨立年度上限；(ii)本集團已識別且預期將由其滿足的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的估計需求；(iii)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iv)就藥品套裝（預計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製造成本加上20%的加價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以及自動注射器和適用輔助產品（預計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製造成本加上20%的加價）支付的價格，該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較利潤率分析釐定。採購價格亦須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本集團亦納入額外緩衝額度，該額度約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12.85%，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運營需求，適應未來製造成本可能增加的情況，並考慮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減輕匯率變動的影響。

此外，購買額外的商業化供應與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即在本地化生產能力建立之前，本公司已計劃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從Ascendis Pharma採購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以供本公司在中國進行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銷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其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Ascendis Europe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因此，Ascendis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需求，並通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利用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及醫療服務提供商持續獲得相關藥物。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從2018年至2023年幾乎增長了兩倍，且預計到2030年將持續增至人民幣286億元，自2023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7%。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高於美國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於2023年，中國在全球人生長激素市場佔據最大份額，超過美國，佔全球市場的34%。

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及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在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有關的先前交易中，對本集團的供應規格和質量要求的熟悉度。此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商業化供應，並確保穩定的質量，有助於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的同時拓展業務。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亦擔任Ascendis Pharma A/S及Ascendis Europe的董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亦擔任Ascendis Pharma A/S及Ascendis Europe的董事。因此，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及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須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VISEN HK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VISEN 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scendis Europe

Ascendis Europe是一家於丹麥註冊的公司，由Ascendis Pharma A/S直接全資擁有。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scendis Europe主要從事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相關活動，並擁有具有類似目的之公司的股份。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監督及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該報告將於內部提交予本集團內專門團隊考慮，其內容將包括(a)交易總額及(b)遵守年度上限的狀況；

- (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對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 (i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在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履約完成後，將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及本公司就產品支付的款項；及
- (iv) 倘預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專門團隊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於需要時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亦將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組成），旨在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事項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8.05%；(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6.77%；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1.28%。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即41,136,36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36.11%。根據《上市規則》，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相關的擬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至獨立股東之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將於2025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scendis Europe」	指	Ascendis Pharma Europe A/S，一家於2023年11月6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Europe 集團」	指	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A/S」	指	Ascendis Pharma A/S，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指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指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维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物套裝」	指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	指	維昇上海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的商業化供應協議，該協議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生長激素」	指	人生長激素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